

走進哈瓦那 五個雞蛋的古巴生活(中)

走進城市 遇見走遠的歷史

接下來就把自己甩進了這個神秘的城市,看這座城,更看這里的人們。哈瓦那分為兩個部分,老哈瓦那是西班牙殖民時期修建留存下來的老城,而新哈瓦那是美國管轄時代修建的,整個城市在1959年革命以後基本沒有修建什麼建築。

穿梭於哈瓦那老城,會被那迷宮般的大街小巷所陶醉。這里保存了很多歐式住宅,色彩斑斕的牆壁,浮雕裝飾的陽臺,古典韻味的木門,雖然能夠看到歲月留下的殘破痕迹,但仍不失那份精緻與美麗。哈瓦那歷史老城區于1982年被列為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,這里遍佈的殖民時代修建的老建築、教堂、庭院,由南到北由教堂廣場、武器廣場、聖弗朗西斯科廣場、老廣場四個西班牙風情廣場串聯起來。這些久遠的歐式建築,在當下昭示著這里已經走遠的歷史。

1492年10月,哥倫布首次航行美洲時發現了古巴島,1510年西班牙遠征軍征服古巴並開始了漫長的殖民統治。由於地理位置的關係,古巴像一把加勒比海上的鑰匙一樣,連接著北美和南美兩塊大陸。同時作為西班牙殖民世界通往南美最重要的港口之一,得到了極好的發展。殖民時期的古巴是富裕的,它是拉丁美洲第一個有鐵路的國家,也是第一個安裝閉路電視的國家,同時也是當時世界上最大的蔗糖輸出國,這一切無不記錄著這里曾經的富庶。經濟帶

動城市建設,西班牙人在古巴修建出了一座座美麗別致的城市,古老的巴洛克風格和新古典主義建築在這片土地上交相輝映,它們是歷史的締造,也是歷史的見證,更是歷史的記錄。

如今人們依然生活在這些美麗但有些殘破的房子里。在那一條條錯綜複雜的巷道中,有人推著車子售賣著水果蔬菜,有人騎著自行車叫賣著雪糕冰棍。不管是男人還是女人,無論是老人還是小孩,都喜歡三五成群地聚集在一起,說笑著,街頭巷尾有一點什麼新奇的事大家都去圍觀,對來往的遊客投以友好的微笑。這些鮮活的人們讓這些古老的建築重新活了起來。

而關於那段殖民歷史,或許在他們的書本上,或許在他們的街頭巷尾,或許在他們住著的房屋里,又或許,他們早已忘記。因為更重要的,是人們當下的生活。

然而,有些歷史是應該被記錄的。在人類的歷史進程中,讓後人記住一個王朝的,必然是那個時代遺留的典型建築,它們或許就是一個時代的縮影。對於埃及,金字塔在,後人就會仰望古埃及王朝;對於中國,故宮在,明清王朝就會被記住。而古巴革命自1959年勝利後的56年間,幾乎沒有留下什麼宏偉建築,這讓後人怎麼在日

常生活中去記住那段歷史?

哈瓦那的生活

或許,陳列在哈瓦那革命博物館後面的一艘游艇,成為了那場革命最深刻的記憶。

1868年和1895年古巴先後爆發了兩次獨立戰爭,要求脫離西班牙的殖民統治。1898年爆發了美西戰爭,古巴被美國佔領。而長達近400年的西班牙殖民統治在1902年美國扶植成立了“古巴共和國”中結束,古巴也成為拉丁美洲最後一個脫離西班牙殖民統治的國家。在美國的支持之下,巴蒂斯塔發動軍事政變,廢除憲法,解除議會,取締各政黨和團體,建立了親美的軍事獨裁政權。1953年,27歲的卡斯特羅集結了一批進步青年攻打聖地亞哥的蒙卡達兵營,失敗後被捕。兩年後他被發配到墨西哥。在那里,他認識了比他小兩歲的阿根廷青年切·格瓦拉。

1955年,一批古巴愛國青年在墨西哥成立了“七二六運動組織”,從此奠定了古巴共產黨的基礎。1956年卡斯特羅和切·格瓦拉等

83名青年乘坐“格拉瑪號”游艇返回古巴,再次起義受挫後卡斯特羅躲進山區開始游擊戰。1959年起義軍逼近哈瓦那,城里的學生和工人發動總罷工和武裝起義,里應外合一舉推翻了巴蒂斯塔政權。同年建立起革命政府,同時開始了社會主義革命。讓美洲這片土地上第一次飄揚起了社會主義旗幟。

而如今,那艘“格拉瑪號”游艇就被作為國寶陳列在革命博物館後面的玻璃屋里,它是那段古巴重要歷史的記錄,更是古巴革命精神的象徵。它,也行駛出了古巴的一條社會主義道路。



讀書的四層境界

“孤舟蓑笠翁,獨釣寒江雪”
此乃第一境也。
讀書,要靜心而讀,守住心靈深處的寧靜和純真,耐住寂寞,甘於孤獨,要潛心鑄劍,專心致志,聚精會神,心無旁鶩。
柳宗元詩云:“真源了無取,妄迹世所逐”,“淡然離言說,悟悅心自足。”
在明媚的春光里,小橋流水,白雲悠悠,在樹蔭下,一本書,一把椅子,一杯清茶,讀起來,你感到是那樣的清靜,那樣的優雅;
在寒冷的冬夜中,夜闌人靜,萬籟俱寂,在書房里,一本書,一個人,一盞孤燈,手不釋卷,你又

覺得是那樣的幽靜,那樣的愜意。
這是一種“板凳甘坐十年冷”的讀書境界。
“採菊東籬下,悠然見南山”
此乃第二境也。
讀書不僅要坐下來,還要能讀進去。
書閱如夢,一尊還酌明月。書讀進去了,就會沉醉其中,廢寢忘食,樂而忘憂,真可謂時光現在最佳,江山如此多嬌,風景這邊獨好。
春風得意馬蹄疾,一日看盡長安花,閱遍人間春色,人與書就會融為一體。這是一種“書人合一”的讀書境界。
“會當凌絕頂,一覽衆山小”
此乃第三境也。
古今中外多少事,一切都付書本中。
書籍猶如巍峨的高山,綿延不盡,讀書到一定的程度,就會高屋建瓴,對事物的認識就會更深更透,人的心胸就會無限寬闊,顯示出一種博大的胸懷和宏偉的氣魄。
這是一種超越自我,超越現實,超然物外的“天人合一”的至高至上的境界。讓我們的心靈在讀書中升華至自由之境。
“欲窮千里目,更上一層樓”
此乃第四境也。
千江有水千江月,萬里無雲萬里天。
人生有限,學海無涯,山外有山,天外有天,永無止境。
“路漫漫其修遠兮,吾將上下而求索。”
讀書到最後,就深感到自己的渺小和知識大海的博大精深,要畢生踐履,求精圖新,倡導一種不斷攀登、永遠向上、積極進取的精神。
所以我們要終生學習,把讀書作為人生的內在需求,融化到血液和靈魂中去,成為生命的一部分。天長地久有時盡,此讀綿綿無絕期。這是一種“時人合一”的超越空間的至遠至臻的境界。

一個人的傾城之戀

1969年,作家三毛在西柏林苦讀德文,學業的壓力,物質的匱乏和在異國的寂寞,讓她在這年冬天的一個早晨突然崩潰。她把書埋在雪地里,想:“心一橫,逃課好了,凍死也沒什麼大不了的,死好了,死好了。”

她跑到了柏林牆,申請進入東德,被拒絕。不過她在關卡遇到了一位像《雷恩的女兒》里那麼英俊的東德青年軍官,“有一雙感人而燃燒的眼睛”,那時的三毛也正是一個美麗的妙齡女子,“我知道,我笑,便如春花,必能感動人的——任他是誰”。他幫了她,給她發了臨時過境證件,把她拍的證件照小心放在胸口,靜默地,陪著她排隊。時間一分一秒過去,兩個人都不曾說話,卻好像已經享受了一段最默契的時光。

分開了,幾乎已經不會再見,可還是見到了,他又像王子一樣出來,拯救了絕望的過不了關的她,他送她到車站,坐那輛車就可以返回西柏林,回到她的世界中,雖然只是一牆之隔,但那是咫尺天涯的隔絕。“沒有上車,他也不肯離去。就这么對著、僵著、抖著,站到看不清他的臉,除了那雙眼睛”。那西方人深邃的目光,就像一口井,“那雙眼睛里面,是一種不能解、不能說、不知前生是什麼關係的一個謎和痛”。

顧不得了,捨不得就这么分開,她拽著他的袖子,讓他跟她走,他說:“不可能,我有父母,快上!”她想留下,“我留一天,留一天!”最後一刻,他把她推上車,“風很大,也急,我吊在車子踩腳板外急速地被帶離”。



回去後,她高烧三日不退,被送進醫院。病痛之中,她依然在心里呼喊著一個沒有名字的人,“那份疼和空,仍像一把彎刀,一直割,一直割個不停”。

這段奇遇,被三毛寫到了《傾城》這篇文章中。

他們一見鍾情。那一刻,天地無光,世界沉寂,只有兩個人四目相對,陷落於愛情的羅網中。

很久很久以前,有一個很老很老的老頭,叫亞里士多德,他認為,科學的產生需要具備三個條件:驚異、閒暇和自由。貪玩的人需要這些,而科學更需要這些貪玩的人。

這年頭,要是電視廣告上說奔馳公司新推出一款百公里耗油不到5升的新車,或者蘋果公司又推出一款全新的iPod,當然也包括遊戲公司推出的全新電玩“植物大戰殭屍”,這簡直太棒了!鄰居家的壞壞看見這些廣告肯定馬上就瘋了,恨不得第二天就把套牢半年多的股票全都變現。

除了奔馳、蘋果、最新電玩遊戲,NASA在大西洋邊上支起了一個幾十層樓高的大傢伙,冒出一股白煙,“呼”的一聲就飛上了天。而且這個大傢伙能在幾個月以後“咯噔”一聲落在火星上,還從里面爬出一個瞪著兩大眼睛的機器人。這就是“機遇”號火星探測器。知道地球和火星之間的距離有多遠嗎?最近的時候是5500萬千米,最遠的時候有4億千米。壞壞去年帶著老婆開車去了一趟青藏高原,來回用了將近一個月,那叫一個爽。可滿打滿算這一趟也沒超過15000千米,比火星離咱們最近的時候還差了幾千倍。

這是大的,還有小的。一個用最時髦的納米技術造的機器人,能在你的血管里到處跑,還能幫你將血管里的什麼血栓之類的臟東西給弄下來。

這些聽了就能讓人渾身是勁、令人癡狂的玩意兒都是靠啥整出來的呢?大家也都明白得很,是靠科學。不過,儘管這些新產品新遊戲的推出全得仰仗科學,可要是提起科學或者科學家啥的,肯定不會有人為之瘋狂,估計好多人還會覺得渾身不自在,尾巴骨發涼,馬上躲得遠遠的,避之唯恐不及。

為什麼呢?這是因為大家都覺得,科學太神奇,太厲害了。這麼神奇,這麼厲害的科學,肯定不是咱們這些草民可以關心的,所以大伙兒一聽見科學二字,不趕快跑還等啥?

科學是玩出來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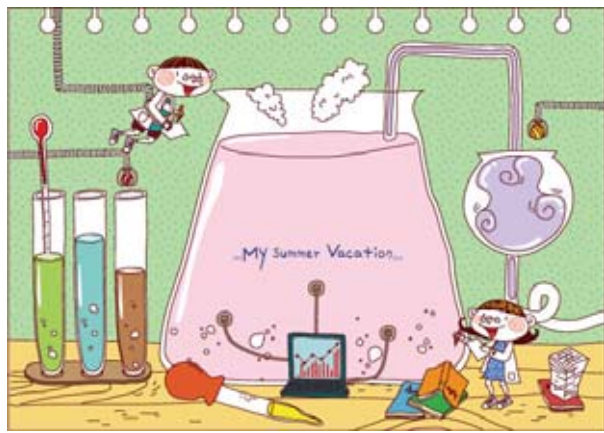
不過話又說回來了,科學根本沒那麼玄乎,很多時候,科學是玩出來的!

“50後”或者“60後”應該還記得,小時候沒有半導體收音機,只有一種叫礦石收音機的小玩意。這是在半導體二極管發明以前,一種用天然礦石晶體作為高頻檢波器的非常簡單的收音機。那時候很多小朋友都特別愛玩這種礦石收音機,跑到北京當時著名的無線電愛好者聖地——西四丁字街花一兩塊錢買一個礦石和可變電容器(也叫單聯)。回到家自己用漆包線繞一個大線圈,再弄一根長長的天線,另一根電線接在暖氣管上。然後戴上耳機,趴在桌子上扒拉那個礦石的接觸點,突然耳機里出聲音了,“……小喇叭開始廣播啦……”一台礦石收音機就這樣製造成功了。為此,這些現在已經是60歲上下的“小朋友”會高興得滿地打滾。

不過玩礦石收音機只是小朋友課餘時間的業餘愛好,真正的科學家也愛玩嗎?

沒錯!

就拿飛上天的火箭來說吧,發明火箭的那個美國佬——高達德就是一個大玩家,現在叫發燒友。16歲的時候高達德看了一本叫《星際



戰爭》的書,這本 書讀高達德如痴如醉。在大學畢業當上教授以後,這位超級發燒友有點閒錢了,就自己花錢玩火箭,因為他想把自己送到某顆星星上去當國王。可那時候飛機才發明沒多久,根本沒人知道怎么才能飛到星星上去,更別說參加星際戰爭了。不過高達德不管這些,他發瘋一發瘋就在真空中幹活的發動機,然後造了一個又細又長的大鞭炮,大冬天的給支在了雪地里。電鈕一按,“轟”的一聲大鞭炮飛了出去。這個大鞭炮就是現在大名鼎鼎的火箭的雛形。不過老高的這個“火箭”和咱們春節放的二踢腳差不多,飛了幾十米高就掉了下來。可你知道嗎?高達德這麼一玩結果就讓自己成了“火箭之父”。

還有那個提出相對論的物理大師愛因斯坦,他也喜歡玩,也是玩出來的科學家。愛因斯坦5歲的時候就喜歡玩羅盤,其實就是指南針。那上面的小針總是 指著南北兩個方向,太神了。不過愛因斯坦和高達德玩的方式不太一樣,他喜歡在腦子里玩,愛琢磨好玩的事。那時候,大家都對光的速度很感興趣,並且計算出了光的傳播速度是30萬千米/秒。這可讓愛因斯坦樂壞了,心想這下可有的玩了。他想如果人要是能以

光速運動,那這個世界會咋樣呢?沒想到這個想法成了他研究 相對論的根,那時他16歲。

善於用腦子玩的還有一位,他就是英國科學家霍金。霍金小時候沒有殘疾,喜歡自己造玩具,而且會造很複雜的玩具。不過很不幸,霍金得了一種很奇怪的病,會使肌肉萎縮,後來連話都不能說了。於是他只好在想象中生活,想象中玩。他玩的東西,啥宇宙弦理論,膜理論沒幾個人能弄明白。可是他寫的書《時間簡史》《果殼里的宇宙》賣得很火,因為大家都覺得霍金很神奇,都想看看他在玩啥。

也許大家會問,這該不會是胡扯吧,科學怎麼是玩出來的呢?那些滿臉嚴肅的大學教授,還有中學里分判得挺挺、眼鏡片挺厚的物理老師可絕對不會會玩的人啊!

這一點兒都沒錯,如今有些科學家確實有點兒像外星人,差點兒人情味兒。而且見著不太懂科學的人他們就更牛了,擺出一副自己啥都明白的樣子,大棍子掄圓了把你教訓得沒地方躲。好像除了他誰都不懂科學,科學只有他知道似的。此外,很多科學家寫出來的所謂科普文章,看一眼就不會再看第二眼。

那錯在哪里呢?錯就錯在現在大伙把科學看得太神秘、太玄乎、太“金字塔”了。難怪美國有位先生寫了一本書《科學是怎麼敗給迷信的》,注意書名:科學是怎麼敗給迷信的,失敗已經是結論。其實,現在科學在大眾的心里已經和算命先生、周公解夢、跳大神啥的有點類似了,心存敬畏,無法接近。到底是為什麼呢?

原因很簡單,那就是大家忘記了,而且連科學家自己也忘了:科學其實是玩出來的!

科學絕不像算命先生、周公解夢、跳大神那樣無趣又詭秘,科學是非常美妙的。美國著名的物理學家、諾貝爾獎得主,貪玩的費曼在他寫的物理書中告訴他的學生們:“我講授的主要目的,不是幫助你們應付考試,也不是幫你們為工業或國防服務。我最希望做到的是,讓你們欣賞這奇妙的世界。” 作者:老多